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井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58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5 号），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11 月 8 日发布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临 2018-040、临 2018-049、临 2018-054。

目前，公司正在协调标的公司按期完成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证的换证工作。11 月中上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按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以下简称“规范条件”）要求，对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进行了现场审核。截止目前，标的公司中，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盐城、扬州、泰州、宿迁、徐州、连云港等 11 个市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现场审核工作已经结束，均符合《规范条件》要求，并通过了审核。12 月上旬，专家将对淮安、南通两市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进行现场审核，整个换证审查考核工作将于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公司将在标的公司完成全部换证工作进行标的资产交割，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